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84號

原告 雲逸仙

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

被告 光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湖萬

訴訟代理人 林福興律師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0,110元。查：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村路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52號房屋），即如附圖一所示座落台中市○○區○村段00000地號土地上，其中A部分之廠房騰空後，將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村路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61號房屋），即如附圖二所示座落台中市○○區○村段000地號土地及其比鄰之水利地等土地之B部分廠房騰空後，將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2,139,1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65,683元。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如下：

(一)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52號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核定，依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4年期房屋稅繳款書記

01 載，系爭52號房屋之課稅現值為765,400元。

02 (二)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61號房屋之課稅現值為
03 核定，依90年臺中縣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繳款書記載，系爭61
04 號房屋之課稅現值為425,600元。

05 (二)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2,139,124元。

06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30,124元（計算
07 式：765,400+425,600+2,139,124=3,330,124），應徵第一
08 審裁判費40,57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0,110元，尚不足46
09 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10 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
11 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航代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
1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
17 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
18 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陳俐蓁